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李建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1,713萬8,69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萬2,832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雖就拆屋還地等提起訴訟，惟觀諸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地上物之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3萬8,692元（占用面積暫如附表所示計算之，實際仍以本院實地測量後之結果為準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,832元。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附帶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陳盟佳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土地地號	土地公告現 值（平方公 尺／元，新 臺幣）	占 用 面 積 （平方公尺）	訴訟標的價額 （元以下四捨 五入）
1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0地號	4,300元	88	378,400元
2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0地號			
3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地號	680元	2136.37	1,452,732元
4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地號			
5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地號			
6	臺中市○○	4,000元	3826.89	15,307,560元

01

	區○○段00 00地號			
7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地號			
8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地號			
9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地號			
10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地號			
11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地號			
12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地號			
合計		17, 138, 692元		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